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林裕洲

被告 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振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證物一所載之建物
（即桃園市○○區000○號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段○○路○段0
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應有部分1/2移轉予原告，而訴訟
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又系爭房屋於
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4,600元，此有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27,300元（計算式：4,054,600元×應有
部分1/2=2,027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